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目 I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33-19110047**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二月

投 标 邀 请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委托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I”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现诚邀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I

招标编号：0733-19110047

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1 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010-58266699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10-84865055

招标产品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及相关内容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套/台)	是否允许采 购进口产品	分包控制预 算(单位: 万元)	项目总预算 (单位:万 元)	简要技术要求
第 1 包	骨动力系统	2	否	36	153	铣刀手柄转速:脚踏开关无极调速: 0-60000rpm±5%;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第 2 包	角膜内皮显微镜	1	是	60		分析区域:可同时选择 ≥4 处分析区域(每区 0.4 x 0.3mm); 具体技 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第 3 包	超声雾化器(干眼治疗仪)	6	否	57		最大加热功率: ≥100 (+5%/-10%) W; 具 体技术参数详见招标 文件。

采购用途：自用

资金来源：用户自筹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近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允许将部分项目分包。

4. 如涉及医疗器械的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招标文件的发售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9年2月2日9:00至2019年2月14日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包。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线上发售，网址 www.365trade.com.cn。(1) 本项目为只接受网上发售、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在线收退保证金的项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2) 凡有意参加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www.365trade.com.cn) 免费注册，技术支持电话：400-092-8199。购买招标文件时需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含有效法人签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平台将对潜在投标人的注册信息与其提供的附件信息进行一致性检查，审核通过即为注册成功，方可登录、购买及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招

标文件费用及标书款发票由招标代理公司出具，领取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财务室。50 元招标文件下载费发票，由中招联合公司出具，可在线申请电子发票，或联系平台公司领取。（3）潜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信息检查、资料上传、投标资格确认、购标及费用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标书发售截止时间半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第一会议室。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备注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7110210182600030709

项目联系人：王兰、胡杰谦、刘莎

联系方式：010-84865055-192

传真：010-84865255

Email: wangl@biddingcitic.com 或 hujq@biddingciti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 A 座 8 层

2 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3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

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投标报价享受6%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投标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为准。以下条款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号相对应。

条款号	内容
一、总则	
1.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3	<p>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邀请</p> <p>招标编号：详见投标邀请</p> <p>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p> <p>采购人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p> <p>采购人联系方式：010-58266699</p>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兰、胡杰谦</p> <p>电话：010-84865055-192</p> <p>传真：010-84865255</p> <p>Email: wangl@biddingcitic.com 或 hujq@biddingcitic.com</p> <p>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六号京城大厦A座8层</p>
2.1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三证合一”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则需再提供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注：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p> <p>d) 若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e)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p> <p>(2) *投标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缴纳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一月纳税（不接受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须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后开具，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11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则可以不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p> <p>(5)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日内（网站截图加盖公章）</p> <p>(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见第四章附件格式）</p> <p>(7) *如涉及医疗器械的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科研设备不适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8) *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 *涉及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0)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出具（或其授权的境内服务机构）的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或签字）</p> <p>(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p>
--	---

	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在投标文件中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2	<p>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进行收取。</p> <p>(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传真或邮件）后5天内，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汇款账号详见投标邀请“备注1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二、招标文件	
6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p>投标报价：货到采购人现场的人民币价格（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输、全部各种税费、办理进口手续相关费用、保险费和其他当地发生的伴随费用），如有遗漏，视为投标人免费提供。</p>
12.1	<p>投标货币：人民币，其他货币的报价均不认可，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3(2)	<p>备品备件要求：提供保修期内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备件；并保证10年以上的供应期。</p>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第1包人民币柒仟元整；第2包人民币壹万壹万元整；第3包人民币壹万元整。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15.2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购买标书成功后，可在中招联合平台获取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即可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汇款。保证金虚拟账号针对不同投标人、项目各不相同，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p>

	<p>投标人的保证金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保函须为招标文件中指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格式详见附件 11，其他格式的保函将不被认可）等。</p> <p>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p>
16.1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日。</p>
17.1	<p>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U 盘 1 个，“开标一览表” 1 份。</p> <p>注：</p> <p>(1) 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2) 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p> <p>(3) 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 格式）、正本的 word/excel 文件。</p> <p>(4) 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 <p>(5) 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四、投标文件的递交</p>	
18.2	<p>(1) 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应清楚地标明：</p> <p>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邀请。</p> <p>招标编号：详见投标邀请。</p> <p>包号：（如有）</p> <p>包名称：（如有）</p> <p>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投标人名称和地址：</p> <p>标明“在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p>

	<p>(2) 密封包装上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p>
19.1	<p>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p>
五、开标与评标	
22.1	<p>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投标邀请。</p> <p>开标地点：详见投标邀请。</p>
23.4.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落实情况及项目概述

- 1.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 1.3 项目概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 2.3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及两家以上的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 2.4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 2.5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6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及有关服务

- 3.1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上述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3.2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可以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 3.3 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提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合法有效的授权（仅适用于进口货物）。若在此方面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 标 文 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投标邀请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
2	技术总体要求
3	合同格式
4	附件
5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6.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可派代表自愿参加。

6.2 现场考察和开标前答疑会的具体时间和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7.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但是投标人的确认不作为其收到上述通知的唯一证据。

8.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自行决定是否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9.1.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9.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9.1.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完整和明确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

9.1.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第三方检验报告、质量体系证书、产品说明书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这些文件及从网络上下载的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1.6 投标文件应独立胶装成册。如未按照要求胶装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9.1.7 投标文件中涉及公章的地方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专用章将不被认可。

9.2 投标范围

9.2.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如适用）

9.3 投标语言

9.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9.4 计量单位

9.4.1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检测报告、图纸资料等）组成，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下述文件建议按招标文件第四章附件顺序编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1）
-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2）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3）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4）
-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5-1）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6）
- (7) *投标人须知第 2.1 条款规定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7）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如适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8-1、

附件 8-2)

- (9) 投标人的销售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格式和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附件 9 和第五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第四章附件 10）
- (11) 培训方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
- (12) 售后服务承诺（若投标人为代理商，需提供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和投标人就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若投标人为制造商，需提供投标人就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参考第二章《技术总体要求》）
- (13) 技术响应与说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彩页、图纸、检测报告等）
- (1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上述带“*”号的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有任意一条未提供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11.4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 投标货物包括主机、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2) 设备配置清单中的设备单价及关键性配件进行分项报价；未报价的配件、消耗性材料的更换由投标人终身免费提供；
- (3)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4) 投标货物若为进口设备，还应包括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所需其他费用。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报价要有竞争性，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一条

件或保证。

11.7 本次招标投标人每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8 超过分包控制预算的投标即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货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来自本须知第 3.1 条款定义的合格来源国/地区。

13.3 投标人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本次投标中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仅适用于进口产品）；

（2）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本须知第 2.1 条款列明的资格要求。

13.4 在招标过程中，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证书，它包括：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采购人验收后开始使用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

确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4)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 (“*”) 的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彩页等) 或经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4.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4.3 3) 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性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的条件予以没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5.3 在开标时，任何未附可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按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 条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人未响应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按无效

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或电传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准备相应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被授权人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另行额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其正副本仍需包含“开标一览表”。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招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填写并密封。

18.3 如未按本须知第 18.2 条的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于开标当日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提前递交的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时间不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9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和资格审查

22.1 开标

22.1.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价格折扣（如有）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1.3 除了按照本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出现下列情况时投标文件可被拒绝：

(1) 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

(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开标现场。

2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开标记录。若无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将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

22.1.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22.2 资格审查

2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进行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3. 评标

2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3.1.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23.2 评标标准

23.2.1 此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打分采用百分制，具体评分标准详见**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3.2.2 按评标委员会的综合打分结果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2.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或项目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质量优先（技术评审部分综合得分最高），其次按照价格合理（未超过本包或本项目控制预算且报价相比较低）的原则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3.2.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用“△”号在“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标明其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评审时将按 23.2.3 条款的规定处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与澄清

24.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1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明确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内容，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4.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函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胶装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未取得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及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未提供商务条款偏离表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未提供技术规格偏离表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分包控制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接触

26.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确定中标与授予合同

27.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及评分细则，经评审后推荐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8. 授予合同时变更的权利（如需）

28.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9.1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29.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30. 中标结果公布和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人确定后的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部分。

32. 履约保证金（如需）

32.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其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招标文件中指定担保机构出具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 12 和附件 13）等非现金形式。

32.2 如果中标人没按照第 31 或 32.1 条规定去做，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七、 质 疑

33 质疑

33.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如下材料纸质版原件：

（1）质疑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以上材料由授权代表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联系信息见投标邀请。

33.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后续多次质疑将不被接受。

八、其他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章 技术总体要求

一 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套/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第 1 包	骨动力系统	2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到货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 2 包	角膜内皮显微镜	1		
第 3 包	超声雾化器（干眼治疗仪）	6		

二 技术指标及要求

注：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要求，不作为该设备的品牌要求。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第 1 包：骨动力系统

1、环境条件

1.1 工作环境条件：+5℃~30℃；

1.2 大气压力：86.0Kpa-106.0 Kpa；

2、电气参数

2.1 输入电压：AC220V,50Hz；

2.3 输入功率：≥360VA；

2.4 输出功率：190W；

2.5 过载保护方式：过流、短路；

2.6 熔断器规格：F3A, 250V；

3、钻头手柄主要性能参数

3.1 转速：脚踏开关无极调速：≤2850rpm；

3.2 工作扭矩：≤1000mN.M；

3.3 噪声：≤75dB；

- 3.4 手柄空转 5min 后外壳温升： $\leq 50^{\circ}\text{C}$ ；
- 4、铣刀手柄主要性能参数
- 4.1 转速：脚踏开关无极调速： $0-60000\text{rpm}\pm 5\%$ ；
- 4.2 最大工作转矩： $\leq 15\text{ mN.M}$ ；
- 4.3 噪声： $\leq 75\text{dB}$ ；
- 4.4 手柄空转 5min 后外壳温升： $\leq 50^{\circ}\text{C}$ ；
- 4.5 装铣刀时径向圆跳动 $\cong 0.1\text{mm}$ ；
- 5、主机重量： $\leq 1.8\text{Kg}$
- 6、主机尺寸： $L\times W\times H\leq 220\times 175\times 170(\text{mm})$ 。

第 2 包：角膜内皮显微镜

- 1、可观察影像范围： $1.00 \times 0.75\text{mm}$ ；
- 2、最大分析范围： $0.40 \times 0.30\text{mm}$ ；
- 3、分析区域：可同时选择 ≥ 4 处分析区域(每区 $0.4 \times 0.3\text{mm}$)；
- 4、角膜厚度测量功能；
- 5、实时测定检体的温度；
- 6、分析方法：中心法，弯曲中心法；
- 7、可对角膜进行面积、半径、长度等测量；
- 8、具有双重照相系统；
- 9、视图：可在一个视野内显示整个角膜全貌；
- 10、可提供 CD、CV、HEX、SD、AVE、NUM、Diameter、Length、Area 等数据供临床参考；
- 11、瓶身： $\leq 35\text{mm}$ ；
- 12、量测温度：摄氏 10 度 \sim 摄氏 45 度；
- 13、移动范围不小于：X & Y 轴： 16mm ，Z 轴： 20mm ，倾斜： ≥ 5 度；
- 14、摄相机：可观察和拍摄角膜使用；
- 15、照明：卤素灯；

16、显示器：液晶。

第3包：超声雾化器（干眼治疗仪）

- 1、最大加热功率： $\geq 100 (+5\%/-10\%)$ W；
- 2、雾化频率： $\geq 1.7 \pm 10\%$ MHz；
- 3、最大雾化量： $\geq 0.4\text{ml}/\text{min}-2.6\text{ml}/\text{min}$ ；
- 4、雾化杯内药液温度： $\leq 35^\circ\text{C}$ ；
- 5、雾化粒子中心直径：1-5 μm ；
- 5、雾化罐水槽水位： $\leq 45\text{mm}$ ；
- 7、雾化药杯容量： $\leq 60\text{ml}$ ；
- 8、雾化无水保护：磁浮开关；
- 9、雾化的时间设定范围： ≤ 60 分钟；
- 10、雾化剩余时间显示方式：液晶倒计时显示；
- 11、雾化时间与实际时间的偏差： $\leq 10\%$ ；
- 12、加热温度设定范围：25-34 $^\circ\text{C}$ ；
- 13、温度显示误差： $\pm 2^\circ\text{C}$ （温度稳定时）；
- 14、雾化罐的水温：37（ $\pm 2^\circ\text{C}$ ）。

三 其他相关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投标人所供货物为全新未使用且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的合格产品，免费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资料（使用/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和维修密码。
2. 投标所用的支持文件，如：产品说明、目录、样本等应为原件。图表、简图等都应清晰。
3. 如果所供产品有特殊的工作条件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要求偏离表。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投标人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

格偏离表或有欺诈行为，该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4. 装机完成后，投标人需提供所有可能造成技术壁垒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密码、USB-key、电子锁具等，验收时采购人工程师需可对所有后台信息完全可掌握；

（三）售后服务要求（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售后服务）

- 1、保修期：第 1 包所投设备需提供不少于 4 年的免费主机保修服务；第 2 包所投设备需提供不少于 6 年的免费全保服务；第 3 包所投设备需提供不少于 6 年的免费全保服务，保修期从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设备维修、更换配件均免收取一切费用。
- 2、提供在北京地区设有的维修及售后服务网点具体分布情况，包括网点地址、电话、联系人等。
- 3、设备出现故障后，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投标人工程师 1 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 2 日；3 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保证科室 3 日后有设备使用。
- 4、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享受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软件。
- 5、投标人长期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支持。
- 6、保修期后，设备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免收一切人工费。

- 7、每季度免费进行一次设备维护和保养。
- 8、免费负责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日常开关、仪器初始化过程、仪器操作、仪器维护及简单的仪器维修等，直至采购人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 9、投标人认为其他必要的内容。

第三章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北京同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邮编：100730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产品明细：*****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注册证名称							
成交总价（大写）：				总计（小写）：			
设备配置清单（含分项报价）：见附件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产地、生产厂商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计量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进口计量器具乙方应负责第一次送检并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同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代理授权书。

三、资料及培训：

甲方所购产品到货安装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中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维修手册，并对甲方的使用者及管理者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

四、交货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运抵前3天通知甲方，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

3、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

五、验收标准：

设备稳定运行后，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乙方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六、售后服务：

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____年（整机保修，含一切配件）。过保修期后如续保则维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设备原值的5%；如不续保则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设备使用期间，乙方负责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免费维护。报修电话为（座机）____（手机）____联系人姓名____。

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1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2日；3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科室3日后有设备使用。

七、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指设备运行平稳）后付全款的90%。余下部分为产品质保金，壹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余款。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交货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取法律程序解决争端。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不得收、送各类形式的商业回扣或贿赂，采购过程中如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核实双方均可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双方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撤消合同。如产品包含耗材供方未告知需方，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耗材由供方无偿提供。

2、采购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同仁医院

乙方（盖章）：

开户行：

代表人：
日期：

开户行代码：
开户行帐号：
代表人：
日期：

第四章 附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0733-）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法人章、签字章、人名章等均可）：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标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0733-）的投标邀请，我公司_____（投标人的名称）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公司，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资格证明文件
- 7、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我公司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 (4)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承诺，我方不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招标文件中关于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的规定。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

- 1.此表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再单独制作一份，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仅供唱标使用。
-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 3.表中的“产品名称”、“数量”（如有）须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相一致，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4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安装、调试、 检验						
9.	培训						
10.	至最终目的的运保费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此表可在本格式基础上拓展或修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如有），应另页描述。

附件 5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招标编号：0733-）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5 天内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金额的 200%在投标保证金中扣缴。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1、投标人如果对包括投标人须知、交货期或服务期、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不列出，则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2、本表不得全部空白（至少得说明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7-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三证合一”需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非三证合一，则需再提供投标人的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注：a) 若投标人为企业（包含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b)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c) 若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d) 若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e) 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

附件 7-2 投标人的承诺函（见第四章附件格式）

附件 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缴纳 2018 年 10 月至今任一月纳税（不接受个人所得税和印花税）和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4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须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之后开具，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附件 11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则可以不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附件 7-5 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的截图，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日内（网站截图加盖公章）

附件 7-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见第四章附件格式）

附件 7-7 如涉及医疗器械的产品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科研设备除外，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8 涉及国产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9 涉及医疗器械的产品，投标人如为国内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10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如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或其授权的境内服务机构）的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或签字）

附件 7-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7-2 投标人的承诺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7-6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主营业务范围		授权代表		职务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简介及机构情况					
投标人优势及特长					
投标人概况	职工总数	人	生产工人/管理人员		人
			技术人员		人
	员工情况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技工
	人数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固定资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投标人财务状况	年限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税后利润	负债总额
	2016				
	2017				
	2018				
北京办公地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附件 7-10 制造商的授权书

(如需, 格式仅供参考)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 (制造商名称) 是按 (国家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 (国家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经销商地址) 的 (经销商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 (招标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 我方兹授予 (经销商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 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 (经销商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 (经销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 以此为证。

制造商签字或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除需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人近一年内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将不被认可。

附件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除需提供本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残疾人数在本单位占比的声明函、与每位残疾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及每位残疾人在本单位近一年所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如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将不被认可。

附件 9 投标人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0733-

包号：

销售货物型号	销售数量	销售用户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履约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注：合格的案例材料要求详见“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中“同类项目成功实施案例”要求。

附件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注：

- 1.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技术需求各条款逐项详细应答，应明确回答“无偏离”或“负偏离”或“正偏离”。对“负偏离”或“正偏离”的条款投标人应作具体说明和详细阐述。
- 2.任何简单标注“全部满足”、“无任何偏离”、“完全响应”等的投标将可能作无效投标处理。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应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

附件 1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按采购人要求的数额)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以下简称违约)，无论乙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乙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3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中标后开具)

编号: _____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 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陈浩然手机：13488752033/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